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場分配表」於 1 月 6 日公布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1 年 1 月 21 日（五）至 23 日（日）三天辦理，本次考試因應防疫需求，每試場人數由 42 人降至 36 人，共計有 33 個考區，91 個分區，3,377 個試場，本次學測總報名人數為 116,465 人，各科選考人數為國文 116,197 人、英文 116,119 人、數學 A 81,620 人、數學 B 93,874 人、社會 92,748 人、自然 72,214 人。

《公布試場分配表》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場分配表」（含考試地點及量溫檢測站地點）於 111 年 1 月 6 日（四）公布，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提供查覽或列印，同時也提供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，考(分)區「試場平面圖」預定於 111 年 1 月 14 日（五）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；提醒考生，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會公布為準。請考生於考前先行上網查覽，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(分)區學校量溫及應試。

《開放各考(分)區考場學校供考生查看試場》

各考(分)區考場學校將於 111 年 1 月 20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至 4 時，開放考生查看試場。提醒考生，因本次考試所有考(分)區考場學校皆辦理三天考試，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，若要查看試場，皆請於 1 月 20 日（四）下午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。本次考試，每間試場於考前完成消毒作業，故不開放進入試場內查看座位，考生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。提醒考生與家長進入考(分)區時，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，經量溫有發燒情形（額溫達 37.5°C 以上或耳溫達 38°C 以上）不得進入考(分)區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考生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(分)區連絡，或以 02-23661416 轉 608 洽詢本會。

《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》

考試當日，各考(分)區於上午 7:30 開始量溫，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。

考生進入考(分)區時須出示本會發送之個人專用 111 學測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。經複檢量溫有發燒情形（額溫達 37.5°C 以上或耳溫達 38°C 以上）或有呼吸道等症狀，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。

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，可至考(分)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。

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，若由親友補送，配合防疫規定，請其送達考(分)區門口，由考(分)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、發給送達證明，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，

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。

依據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，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

因應防疫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，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，請依本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，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會或考區申請，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考(分)區之少人試場，並免戴口罩應試。

《再次提醒考生留意本次考試之調整》

一、考試日程為三天 6 考科 7 節次，日程表如下：

日期 時間	1 月 21 日 (星期五)	1 月 22 日 (星期六)	1 月 23 日 (星期日)			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	
	09:20 11:00	數學 A	09:20 11:00	英文	09:20 11:00	數學 B
	12:4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	
下午	12:50 02:40	自然	12:50 02:20	國綜	12:50 02:40	社會
	03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	
			03:20 04:50	國寫		

二、題型新增混合題型並使用一張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

（一）混合題型：

各考科(不含國寫)除原有題型外，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
（二）A3 答題卷：

1. 使用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。第一頁上方新增「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劃記欄」與「確認後考生簽名欄」。請考生務必留意，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；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才可於答題卷之「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劃記欄」劃記及「確認後考生簽名欄」以正楷簽名。
2. 國寫節次以外之各節次，使用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第壹部分為純選擇（填）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；發放時會對折為

A4 大小。

3. 國寫節次之答題卷發放與作答方式沒有改變。

*答題卷樣張請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專區公告之更新版簡章第 50 頁附錄六、答題卷樣張暨作答提醒。

《請務必詳閱 111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、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及防疫相關規定》

考生應考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會大考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二）公告之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更新版之試場規則、違規處理辦法，及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公告的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被扣減成績。

在試場規則部分，提醒考生入場應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），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攜帶入座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不論置放位置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與第 23 條，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，將扣減其該節成績最低為 3 級分，最高為全部成績。

此外，新增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；攜帶動物或昆蟲等之罰則；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規定與罰則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等之規定與罰則。

*有關試場規則、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及相關調整事項，請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二）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專區公告之更新版簡章，及公告之相關訊息。

《因應疫情調整試務作業訊息以及防疫相關規定》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，本會大考中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，敬請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最新訊息](#)」及「[學科能力測驗專區](#)」之相關公告。